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提案复〔2022〕10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115号提案的答复

张发广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京昆高速富民段沿线安装防噪声墙，降低沿线噪声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2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京昆高速（含武昆高速公路富民段）管养权限归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所有，接件后，我局主动与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对接，经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核实，根据武昆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年限、现场实际情况，并查阅国家标准声环境标准（GB3096-2008）相关资料，高速公路沿线应为4a类环境功能区，标准环境噪音限值为：白天70dB,夜间55dB。

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下一步将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提出的点位（建筑物在高速公路建设前存在，且超出4a类环境功能区环境噪音限值）进行监测。根据监测情况，对数值超出国家标准声环境情况的点段，将邀请设计单位到现场查看后制定相应的处治方案，列入2023年预计划上报上级单位，待批复后可实施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罗勇

联系电话：68813108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22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22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张发广		提案编号	(2022)115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京昆高速富民段沿线安装防噪声墙,降低沿线噪声的建议	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			√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22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	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建议协调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妥善 处理噪音影响问题。		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张发广			联系电话	138...281					
2022年6月22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